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编制单位：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739066382N

(副本) 2-6

名称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零陆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崔淑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防洪防涝技术咨询,水文水资源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III等水 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水利行业专业丙级;政 府采购代理业务;工程的招投代理;中央投资 项目招投代理(以上均凭有效资质核定范围与 期限经营);农业技术开发;中、小型机电及金 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水土 保持方案编制(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西、鑫 苑路北25号楼1单元18层4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河南方正水利工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	崔淑君	(总经理)
核 定:	安秀环	(高级工程师)
审 查:	宋 利	(高级工程师)
校 核:	张现宝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许晓霞	(高级工程师)
编 写:	邢欣伟	(高级工程师) (前言、第一章)
	孔 聪	(工程师) (第二章)
	牛红杰	(工程师) (第三章)
	范娜娜	(工程师) (第四章)
	陈 瑜	(高级经济师) (第五章)
	潘 茜	(工程师) (第六章、附件)
	许化龙	(工程师) (第七章、附图)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2 项目区概况.....	9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3
2.1 主体工程设计.....	13
2.2 水土保持方案.....	13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3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3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5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
3.2 取土场设置.....	18
3.3 弃土场设置.....	18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9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2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6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9
4.1 质量管理体系.....	29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1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3
4.4 总体质量评价.....	33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5
5.1 初期运行情况.....	35
5.2 水土保持效果.....	35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8
6 水土保持管理.....	40
6.1 组织领导.....	40
6.2 规章制度.....	40
6.3 建设管理.....	41
6.4 水土保持监测.....	42
6.5 水土保持监理.....	44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5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6
7 结论及遗留问题安排	47
7.1 结论.....	47
7.2 遗留问题安排.....	48
8 附件及附图.....	49
8.1 附件.....	49
8.2 附图.....	49

前 言

河南省淮河流域现有老王坡、杨庄、蛟停湖、泥河洼 4 处滞洪区，分别位于淮河上游支流洪汝河和沙颍河上，是淮河流域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运用淮河上游滞洪区对洪水进行有效调度，关系着区域乃至淮河流域的防洪安全。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是国务院确定的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杨庄滞洪区位于淮河支流洪汝河上游，是洪汝河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着本流域的防洪安全，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为河南省淮河流域 4 个滞洪区建设项目之一。杨庄滞洪区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城西 22km 的小洪河干流上，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026km²，滞洪区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30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滞洪量分别为 2.03 亿 m³，2.56 亿 m³。上游石漫滩以上为山区，流域面积 230km²，石漫滩至杨庄区间为丘陵区，区间面积 796km²，杨庄以下为平原区。下游约 13km 的北岸为老王坡滞洪区。

杨庄滞洪区枢纽工程由大坝、泄洪闸、万泉河涵闸等组成。滞洪区大坝全长 12.83km，坝顶高程 73.5m。泄洪闸位于大坝桩号 3+185 处，1992 年 11 月开工，1995 年 12 月完工，为 4 孔开敞式泄水闸，闸孔高 7.0m，宽 10.0m，闸底高程 59.0m，设计流量 650 m³/s，最大泄洪量 1500 m³/s。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2017 年 5 月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17〕976 号”对《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初步设计报告》由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 年 1 月 30 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设计〔2018〕78 号”对《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黄河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5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143 号文对《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水土保持方案》（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18 年 2 月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

洪区建设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2018 年度工程施工图》；2019 年 3 月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2019 年度工程施工图》；2020 年 2 月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2020 年度工程施工图》。

根据工程的特点，本项目分三个年度实施（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确定了 11 个土建施工标段（含水土保持工程），3 个监理标段，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本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全部建成，总工期 36 个月；项目概算总投资 7652.87 万元。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7 月初，监测单位根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新形势要求，完善提交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蓄滞洪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通知》的规定，受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河南方正水利工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初验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组织开展了验收。我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小组核对了本工程涉及的各类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抽查了各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查了防治效果，并于 2023 年 7 月下旬编制完成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十分重视，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

程中，得到了驻马店市水利局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西平县	
验收工程性质		改建		验收工程规模		滞洪区堤防属Ⅲ级堤防，退水闸工程为Ⅲ等中型工程、治理长度12.83km	
所在流域		淮河流域		所属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伏牛山中条山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保函〔2015〕143号，2015年4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工 期		主体工程		2018年8月~2021年7月			
		水保工程		2018年8月~2021年7月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56.57hm ²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38.61hm ²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7.4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4.7		
	拦渣率	95		拦渣率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9		
	林草覆盖率	22		林草覆盖率	60.6		
水土保持设计的工程量	工程措施	（1）弃土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4hm ² 、土地复垦 0.04hm ² 、土质排水沟 60m、袋装土拦挡 90m。 （2）取土场 工程措施：土地复垦 7hm ² 、挡水土埂 40m。 （3）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86hm ² 、土地复垦 0.86hm ² 。					
	植物措施	（1）主体工程区 ①堤防工程区 植物措施：上堤路肩植树 3232 棵，边坡草皮护坡 0.65hm ² 。 ②建筑物工程 植物措施：栽植乔木 50 棵，植草护坡 0.01hm ² 。 （2）弃土场 植物措施：边坡种草防护 0.04hm ² 。					
	临时措施	（1）取土场 临时措施：临时土质排水沟 200m、袋装土临时拦挡 200m、临时覆盖 70000m ² 。 （2）弃土场 临时措施：临时土质排水沟 20m、袋装土临时拦挡 20m、临时覆盖 400m ² 。					

		(3)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临时措施: 临时土质排水沟 50m、袋装土临时拦挡 60m、临时覆盖 3200m ² 。	
实际完成的 工程量	工程措施	(1) 堤防工程 工程措施: 坡脚排水沟 825m, 急流槽 1981.6m。	
	植物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①堤防工程区 植物措施: 植草护坡 23.40hm ² 。	
	临时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①堤防工程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365000m ² 。 ②建筑物工程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1200m ² 。	
工程质 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33.63 万元
	实际投资		378.66 万元 (含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变化原因		根据结算价款进行调整
工程总 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 总体工程质量达到了验收标准, 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正式投入运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河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 单位	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山东大禹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驻马店水利工程局)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	水土保持监 理单位	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方正水利工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西、鑫苑路北 25 号楼 1 单元 18 层 4 号	地址	驻马店市西平县杨庄乡
联系人/电话	孙小刚 188381138858	联系人/电话	刘新华 13839929713
传真/邮编	453000	传真/邮编	463900
电子邮箱	fzslxgs@126.com	电子邮箱	13839929713@126.com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城西 22km 杨庄乡的小洪河干流上，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026km²，滞洪区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 300 年一遇标注校核，滞洪量分别为 2.03 亿 m³、2.56 亿 m³。上游石漫滩以上为山区，流域面积 230km²，石漫滩至杨庄区间为丘陵区，区间面积 796km²，杨庄以下为平原区。下游 13km 的北岸为老王坡滞洪区。

杨庄滞洪区枢纽工程由大坝、泄洪闸、万泉河涵闸等组成。滞洪区大坝全长 12.83km，坝顶高程 73.5m。泄洪闸位于大坝桩号 3+185 处，1992 年 11 月开工，1995 年 12 月完工，为 4 孔开敞式泄水闸，闸孔高 7.0m，宽 10.0m，闸底高程 59.0m，设计流量 650 m/s，最大泄洪量 1500 m/s。

1.1.2 项目技术指标与建设规模

（1）本工程设计标准

滞洪区堤防属 III 级提防，退水闸工程为 III 等中型工程，闸室及两岸连接建筑等主要建筑为 3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 4 级建筑物。

（2）本工程建设规模

杨庄滞洪区大坝上游为混凝土护坡，由于设计标准偏低，现出现断裂、破碎等现象，本次设计对桩号 2+650~3+160 及 3+210~3+770 之间坝段临水面抛石混凝土护砌及干砌石护坡拆除重建混凝土护坡，长 1.07km，其余段采用雷诺护垫加格宾护脚护砌方案，全坝段背水坡采用草皮护坡，长 12.83km；大坝北岗段 0+484~2+647 段坝体采用水泥土搅拌桩灌浆防渗长 2.163km；修建堤顶砼道路 12.344km，维修防浪墙 781m，修建坝脚排水沟 825m，上堤道路 18 条 1628.8m，路面宽 4.8~6m。设计对泄洪闸增设水润滑系统 1 套；拆除重建闸后工作桥栏杆，重新铺设桥面铺装层，桥面总宽 6.74m，净宽 5.74m。

1.1.3 项目投资

总投资 7652.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357.95 万元；由中央、省、市、县共同投资。

1.1.4 项目组成及平面布置

本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区（堤防工程、建筑物工程）组成。

（一）主体工程

（1）堤防工程

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防洪标准》，滞洪区堤防属 3 级堤防，杨庄滞洪区大坝现状全长 12.83km，坝顶高程 73.5m，顶宽 6~8m，满足规范要求，本次设计维持现状断面，仅对上游迎水面进行护砌。

杨庄滞洪区大坝上游为混凝土护坡，由于设计标准偏低，现出现断裂、破碎等现象，本次设计对桩号 2+650~3+160 及 3+210~3+770 之间坝段临水面抛石混凝土护砌及干砌石护坡拆除重建混凝土护坡，长 1.07km，其余段采用雷诺护垫加格宾护脚护砌方案，全坝段背水坡采用草皮护坡，长 12.83km；大坝北岗段 0+484~2+647 段坝体采用水泥土搅拌桩灌浆防渗长 2.163km；修建堤顶砼道路 12.344km，维修防浪墙 781m，修建坝脚排水沟 825m，上堤道路 18 条 1628.8m，路面宽 4.8~6m。

（2）进退水建筑物和其他建筑物

本次设计对泄洪闸增设水润滑系统 1 套；拆除重建闸后工作桥栏杆，重新铺设桥面铺装层，桥面总宽 6.74m，净宽 5.74m。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1.5.1 参建标段划分

本项目建设分三个年度实施（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建设实施施工单位分为 11 个土建施工标段（含水土保持工程），3 个监理标段，建设单位及其他各主要参建单位详见表 1.1-1。

表 1.1-1 工程主要参建单位一览表

序号	工作性质	承担任务	单位名称
1	建设单位	组织实施及项 目法人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2	主体设计单位	全线设计	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2018 年度全线	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全线	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全线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工程质量监督	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
9	主要施工单位		
2018 年度			
土建标段	施工桩号	标段长度（km）	施工单位
第一标段	0+484-2+647	2.16	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山东大禹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标段	3+770-5+678	1.91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第三标段	5+678-7+924	3.5	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标段	7+924-10+425	2.5	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第一标段	2+650-3+160、 3+210-3+770	1.07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驻马店水利工程局）
第二标段	0+400-2+650	2.25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标段	10+425-12+937	2.51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一标段	0+484-3+160	2.68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驻马店水利工程局）
第二标段	3+160-6+172	3.01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标段	6+172-9+356	3.18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四标段	9+356-12+937	3.58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1.5.2 施工布置

(1) 取土场

根据监测报告和施工单位资料统计，工程总挖方 4.50 万 m^3 ，总填方 7.65 万 m^3 ，借方 3.15 万 m^3 ，借方全部来源于河道清淤土方及西平县市场购买，没有设置专门取土场。

(2) 弃土场

根据监测报告和施工单位资料统计，工程总挖方 4.50 万 m^3 ，总填方 7.65 万 m^3 ，本工程无弃方产生。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监测报告和施工单位资料统计，本工程沿线两岸村庄较多，租用沿线的闲置民房作为施工生活及办公区。

(4) 施工道路

根据监测报告和施工单位资料统计，本工程施工便利，未设置施工道路。

1.1.5.3 施工工期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原计划开完工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2021 年 7 月，总工期 36 个月。

查阅相关施工、监理、建管等资料，本工程实际开完工时间为 2018 年 8 月~2021 年 7 月，总工期 36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和施工单位资料统计，工程实际总挖方 4.50 万 m^3 ，总填方 7.65 万 m^3 ，利用方 4.50 万 m^3 ，借方 3.15 万 m^3 ，借方全部来源于河道清淤土方及西平县购买，没有设置专门取土场，详见附件 8。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和施工单位资料统计，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8.61 hm^2 。

按照项目分区划分：堤防工程区 38.49 hm^2 ，建筑物工程区 0.12 hm^2 。详细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本工程占地情况表 单位: hm^2

分区		永久占地 (hm^2)	合计 (hm^2)	占地类型
主体工程	堤防工程	38.49	38.49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建筑物工程	0.12	0.1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38.61	38.61	

1.1.8 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地处淮河冲积平原，为平原河谷地貌形态。主要是淮河泛滥冲洪积及湖积而成的低缓平原，地势低下而平缓。杨庄滞洪区位于河南省西平县城西 22km 的小洪河干流上，为丘陵区至平原过渡地带，地势西高东低，滞洪区内最高地面高程为 71.54m，最低地面高程为 66.0m，位于泄洪闸附近。

1.2.1.2 地质

根据《河南省区域地质志》，工程区所处大地构造单元为中朝准地台华北坳陷南部周口凹陷与驻马店～淮滨凹陷之间的西平～平舆凸起带，本区广为第四系地层覆盖，新生界最大沉积厚度约 1500m，西薄东厚。其基底构造线方向为近东西向，断裂以北西西向正断层为主，次为北东向平推正断层，且多发育在凸起边缘地带。新构造运动仍以差异升降运动为主。全新世以来有微微上升趋势，形成了汝河河槽的逐渐下切加深。目前在工程区内，尚未发现新构造断裂活动痕迹。

本区出露地层主要为晚更新统的冲洪积粉质粘土、壤土和砂壤土，在河漫滩及冲沟零星出露全新统的冲洪积中粉质壤土、轻粉质壤土及砂壤土。下部为深厚的早中更新统，连同第三系沉积物厚度达 300~800m，下伏基岩主要为侏罗、白垩系的砂岩、页岩及下元古界的片麻岩。

1.2.1.3 气象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多年平均气温 14.7℃，极端最高气温 43.1℃，最低气温 -15.3℃，多年平均降水量约 800~900mm，最大年降水量为最小年降水量的 5 倍左右，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6~9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60%~70%，又往往集中在两三次暴雨之中。流域内多年平均蒸发量 1200mm，多年平均径流深 240mm，全年无霜期 220~230 天，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4850 $^{\circ}\text{C}$ ，多年平均风速 2.54m/s。

项目区主要气候特征详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区主要气候特征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值
1	多年平均气温	$^{\circ}\text{C}$	14.7
2	极端最高气温	$^{\circ}\text{C}$	43.1
3	极端最低气温	$^{\circ}\text{C}$	-15.3
4	$\geq 10^{\circ}$ 积温	$^{\circ}\text{C}$	4850
5	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mm	800-900
6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200
7	多年平均径流深	mm	240
8	多年平均风速	m/s	2.54
9	最大冻土深度	cm	23
10	无霜期	d	220-230

1.2.1.4 水文

(1) 地表水

杨庄滞洪区位于淮河流域洪汝河水系的中游，是小洪河中游的滞洪工程，控制面积 1026km²。区内主要河流有万泉河、运粮河、西草河、吉斗河、洪溪河，其中吉斗河、洪溪河和运粮河是小洪河的一级支流，西草河是洪溪河的一级支流。西草河位于杨庄滞洪区西平县吕店乡、师灵乡境内，是洪溪河的一级支流，河道流域面积 36.65km²，河道全长 8.66km；运粮河位于杨庄滞洪区西平县吕店乡、师灵乡、杨庄乡境内，是小洪河的一级支流，河道流域面积 37.0km²，河道全长 9.7km。

洪汝河为淮河的主要支流，系淮河上游洪水主要发源地之一，河南省境内流域面积 12303km²，河长 326km。洪汝河水系由洪河和汝河汇流而成，发源于舞钢市境内伏牛山脉五峰山。洪河班台以上又称小洪河，洪河、汝河在班台汇流后称大洪河，在洪河口汇入淮河。

(2) 地下水

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孔隙潜水及裂隙水，地下水埋深因地形不同而不同，平原区

地下水埋深一般为 1.5~3.0m，干旱时地下水位较深。

1.2.1.5 土壤

西平县土壤可分为黄棕壤土、潮土、砂姜黑土三种土类型，五个亚类（砂姜黑土、黄潮土、灰潮土、黄褐土和粗骨性黄褐土），十二个土属，三十三个土种。黄棕壤土主要分布于县境西部低山丘陵区、冈丘区及部分高地，面积 29333 公顷，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35.5%，大部分土层较厚，适宜耕作。潮土主要分布在洪河、柳堰河及其支流两侧，面积 17233 公顷，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0.7%，适宜耕作。砂姜黑土主要分布在淤泥河两岸及白坡寺、胡坡等低洼地带，面积 36333 公顷，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43.8%，土层深厚，较易耕作。

项目区属平原冲洪积地貌，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

1.2.1.6 植被

植被分区属华北落叶阔叶林区。区域内植被繁多，主要有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项目区多为平原县林草覆盖率为 16%左右。乔木树种有麻栎、油松、侧柏、杨树、泡桐、刺槐等，灌木有荆条、黄栌、胡枝子、紫穗槐、酸枣等，经济林树种有：核桃、柿子、板栗等，草本植物有羊胡子草、白草、菊等十余种。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花生、豆类、棉花、烟叶等。

1.2.1.7 其他

经调查，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项目区位于伏牛山中条山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内；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华北平原区—淮北平原岗地农田保土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text{ a}$ 。项目区土壤侵蚀属微度水力侵蚀，土壤侵蚀主要表现为面蚀和沟蚀，以面蚀为主。根据当地水土保持有关资料，结合外业实地调查，以及向当地水利部门和群众调查了解得到，项目区多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90\text{t}/\text{km}^2\text{ a}$ 。

本工程选址不位于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2017 年 5 月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17〕976 号”对《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初步设计报告》由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 年 1 月 30 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设计〔2018〕78 号”对《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2 年 3 月，受驻马店市水利局、漯河市水利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任务；于 2012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河南省淮河滞洪区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稿）；于 2014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河南省淮河滞洪区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4 年 8 月 9 日，水规院在北京召开了《河南省淮河滞洪区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会。2015 年 4 月 9 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143 号”文对《河南省淮河滞洪区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水保方案内容包含了老王坡滞洪区、杨庄滞洪区、蛟停湖滞洪区泥河洼滞洪区四个滞洪区，用来指导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工作。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并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本项目工程建设实际分析，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 2.3-1。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承担。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纳入到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设有水土保持专章，专章中提出了水土保持工程量及专项设计。

表 2.3-1 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变更要求对比情况分析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1	第十六条	（一）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伏牛山中条山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伏牛山中条山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无变化	否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6.57hm ²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8.61hm ²	减少了 17.96hm ²	否
		（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平原区线型项目	平原区线型项目	无变化	否
		（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表土剥离量 39.53 万 m ³ 植物措施总面积 13.11hm ²	表土剥离量 36.94 万 m ³ 植物措施总面积 4.19hm ²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了 25.66hm ² ，表土剥离减少了 7%；输水管道工程区植物措施采取货币化补偿交由第三方实施了 12hm ² ，故达不到变更要求	否
		（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实施的措施体系与批复水保方案措施体系基本一致		基本无变化	否
2	第十七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本项目弃土全部进行综合利用，项目不设置弃渣场，故不涉及			否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工程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共计 56.57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46.51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10.06hm^2 ，详见表 3.1-1。

表 3.1-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2

所属区域	分区		设计防治责任面积 (hm^2)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西平县	主体工程区	堤防工程	38.49	9.29	47.78
		建筑物工程	0.12	/	0.12
	取土场		7.00	0.52	7.52
	弃土场		0.04	0.02	0.0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86	0.23	1.09
	合计		46.51	10.06	56.57

3.1.2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以及现场调查和资料统计，本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8.61hm^2 ，全部为项目建设区，全部为永久占地。

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所属区域	分区		设计防治责任面积 (hm^2)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西平县	主体工程区	堤防工程	38.49	/	38.49
		建筑物工程	0.12	/	0.12
	取土场		/	/	/
	弃土场		/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	/
	合计		38.61	/	38.61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分析

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了 17.96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减少了 7.9hm^2 ，直接影响区减少了 10.06hm^2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对比详见表 3.1-3。

(1) 通过查阅相关占地文件、查阅施工记录及实地测量，实际实施中，施工单位

严格控制作业红线，优化施工作业工艺，强化水土流失防治意识，各防治分区的直接影响区均未发生。

(2) 施工时，各个施工单位尽可能利用已有道路及民房，调整施工工序，少占用临时用地，故对比方案工程占地有所减少。

(4) 通过查阅相关施工资料，实际实施中，施工单位优化施工工艺，填方全部来源于工程所产生的挖方，挖方尽可能的本桩利用，取土场没有启用，设计的取土场占地未扰动。

(5) 工程无弃方，没有设置专门弃渣场，故原设计的弃渣场均没有启用。

经综合分析后认为，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可作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范围。

表 3.1-3 本工程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对比表 单位 hm^2

分区		设计防治责任面积 (hm^2)			实际防治责任面积 (hm^2)			变化情况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主体工程区	堤防工程	38.49	9.29	47.78	38.49	/	38.49	/	-9.29	-9.29
	建筑物工程	0.12	/	0.12	0.12	/	0.12	/	/	-0.00
取土场		7.00	0.52	7.52	/	/	0.00	-7.00	-0.52	-7.52
弃土场		0.04	0.02	0.06	/	/	0.00	-0.04	-0.02	-0.0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86	0.23	1.09	/	/	0.00	-0.86	-0.23	-1.09
合计		46.51	10.06	56.57	38.61	/	38.61	-7.9	-10.06	-17.96

备注：“-”值为防治责任面积减少

3.2 取土场设置

(1) 水土保持方案取土场设置情况

项目区地处淮河冲积平原，土地垦殖系数较高，其周边无岗地或者废弃的土源地，因此取土场尽量设置在低产耕地。堤防工程和建筑物工程取土场布置在堤防背水侧 20~70m 范围内。取土深度控制在 2.5m 左右，取土带宽度为 10~15m。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取土后利用弃土回填，施工结束后，将表土回覆并对取土场土地整治复垦，临时征用时间一般为 1 年。经勘查，项目区取土带内土质为中粉质壤土或重粉质壤土，土料质量基本满足要求。

取土场开采型式，开采前用 74KW 推土机将表层 0.5m 厚左右的耕植土推运至临近已开采条带，施工结束后回填复耕。土料开采除路肩土方填筑采用人工开挖外，其余均采用机械施工。对于运距在 500m 以内的土料，开采选用 2.75m³ 铲运机，运距在 500m 以上的土料，开采选用 1.0m³ 反铲挖掘机开挖，8t 自卸汽车运输。对于底部含水量较大的土料，采用五铧犁翻晒或反铲挖掘机开挖堆土的方式降低土料含水量，含水量处理均在料场内进行。

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设置取土场 2 处，分别位于泄洪闸南侧和北侧，设计扰动面积 7hm²，取土深度 2.5m，开采总量为 16.16 万 m³，后期利用方向为复耕。

(2) 实际汇总取土场设置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和施工单位资料统计，工程总挖方 4.50 万 m³，总填方 7.65 万 m³，借方 3.15 万 m³，借方全部来源于河道清淤土方及西平县购买，取土场未启用。

3.3 弃土场设置

(1) 水土保持方案弃土场设置情况

本项目弃土优先回填取土场，以减少弃方占地。取土场表土剥离后堆放于取土坑

项目区位于平原，占地类型大部分为耕地，几乎没有凹地和荒地，因此，考虑到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并为了减少征占地，本项目弃土堆放于堤外护堤地，因弃土量较小，采用相对集中的堆渣方式，工程施工结束后，对各弃土场土地整治复垦。临时占用征用时间一般为 1 年。为了弃土稳定和便于耕作，弃土场位于泄洪闸下游，弃土边坡 1:2.5，

宽度 10m 左右，弃土堆放高度 2.5m 左右，弃土场占地 0.04hm^2 。

（2）实际中弃土场设置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施工资料，根据监测报告和施工单位资料统计，工程总挖方 4.50 万 m^3 ，总填方 7.65 万 m^3 ，本工程无弃方产生，弃土场未启用。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布局

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布局如下：根据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危害程度和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方案是在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的基础上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采取重点治理与面上防治相结合、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治理措施与美化绿化相结合，统筹布局各类水土保持措施，以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一）主体工程区

（1）堤防工程区

施工后期，上堤道路两侧栽植乔木，对堤防边坡进行植草防护。

（2）建筑物工程区

施工后期，对翼墙顶及管理范围内的滩地进行绿化防护。

（二）取土场区

施工前，在取土场四周布设挡水埂，施工期间对临时堆土坡脚设装土编织袋拦挡，表面覆盖，四周布设临时土质排水沟。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

（三）弃土场区

工程施工前先对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弃土场四周修建土质排水沟、袋装土拦挡。施工期间，临时堆土坡脚设置装土编织袋拦挡、临时土质排水沟，表面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对边坡进行撒草绿化。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前先对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施工期间，临时堆土坡脚设置装土编织袋拦挡、临时土质排水沟，表面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

3.4.2 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一）主体工程区

（1）堤防工程区

施工期间，在开挖的裸露区域进行了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在堤防坡脚布设了排水沟、在坡面布设了急流槽，在堤防背水与迎水坡面植草防护。

（2）建筑物工程区

施工期间，在开挖的裸露区域布设临时覆盖。

（二）取土场区

未启用，措施未布设。

（三）弃土场区

未启用，措施未布设。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未启用，措施未布设。

3.4.3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布局变化情况分析

经现场调查，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与方案批复基本一致，除主体已列措施纳入主体工程验收外，其余水土保持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本次方案的验收范围。根据分析，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布局主要变化原因为：设计的取土场、弃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未启用，相关的水土保持措施未实施。综上所述，各个扰动区域的防治措施体系及布局整体与设计保持一致，且实际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措施体系完整、合理，能达到水土保持要求。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布局变化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布局变化情况表

序号	分区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体系		实际实施的防治体系		变化原因
		措施类型	主要措施内容	措施类型	主要措施内容	
1	堤防工程区	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	坡脚排水沟、急流槽	方案未设计
		植物措施	栽植杨树※、植草护坡※	植物措施	植草护坡	主体工程未实施栽植杨树
		临时措施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方案未设计
2	建筑物工程	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未实施
		植物措施	栽种乔木※、植草护坡※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土地复垦※	工程措施		未启用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临时沉沙※、临时拦挡※	临时措施		
7	取土场	工程措施	土地复垦※、挡水土埂※			取土场未启用
		临时措施	袋装土拦挡※、排水沟※、临时覆盖※			
8	弃土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土地复垦※、土质排水沟※、袋装土埂※			弃土场未启用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临时沉沙※、临时拦挡※			

备注：由于水利项目的特殊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未将主体已列水保投资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故主体已列水土保持工程（标记为※）纳入主体工程验收。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范围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本报告中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工程量均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统计分析所得。

3.5.1 工程措施

3.5.1.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情况

(1) 弃土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4hm^2 、土地复垦 0.04hm^2 、土质排水沟 60m、袋装土拦挡 90m。

(2) 取土场

工程措施：土地复垦 7hm^2 、挡水土埂 40m。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86hm^2 、土地复垦 0.86hm^2 。

3.5.1.2 自查初验完成的工程量

本工程所实施的工程措施实施时间为：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各措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自查初验完成情况如下：

(1) 堤防工程

工程措施：坡脚排水沟 825m，急流槽 1981.6m。

(2) 弃土场

未启用，措施未布设。

(3) 取土场

未启用，措施未布设。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未启用，措施未布设。

3.5.1.3 变化情况及原因

因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阶段为可研设计阶段，在后续施工时，根据现场情况，具体进行调整。主要变化原因为：实际施工中增加了坡脚排水沟及急流槽；实际施工中未有弃土产生，取消了弃土场，故原设计弃土场措施均未实施；借方全部来源于河道清淤土

方及西平县市场购买，取消了取土场，故原设计取土场措施均为实施；施工营地利用附近民房。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总量有所变化，主要原因是防止责任范围的缩小，除取消的弃土场区外，各扰动区域均按水土保持设计的措施落实，能够达到设计的水土保持功能要求，工程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明显。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对比情况详见表 3.5-1。

表 3.5-1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设计对比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对比情况			
				方案设计量	实际完成量	变化值(±)	说明
堤防工程	工程措施	坡脚排水沟	m		825	+825	方案未设计
		急流槽	m		1981.6	+1981.6	
弃土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0.04		-0.04	未启用
		土地复垦	hm ²	0.04		-0.04	
		土质排水沟	m	60		-60	
		袋装土埂	m	90		-90	
取土场	工程措施	土地复垦	hm ²	7		-7	未启用
		挡水土埂	m	40		-4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0.86		-0.86	未启用
		土地复垦	hm ²	0.86		-0.86	

3.5.2 植物措施

3.5.1.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量

(1) 主体工程区

①堤防工程区

植物措施：上堤路肩植树 3232 棵，边坡草皮护坡 0.65hm²。

②建筑物工程

植物措施：栽植乔木 50 棵，植草护坡 0.01hm²。

(2) 弃土场

植物措施：边坡种草防护 0.04hm²。

3.5.1.2 自查初验完成的工程量

本工程所实施的植物措施实施时间为：2019年3月~2021年7月，在其他动土工程施工完成后开始进行植物措施施工。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自查初验完成情况如下：

（1）主体工程区

①堤防工程区

植物措施：植草护坡 23.40m²。

②建筑物工程

未实施。

（2）弃土场

未启用。

3.5.2.3 变化情况及原因

通过监测资料和施工资料统计，植物措施根据实际实施进行计列，根据实际情况，无弃土，取消了弃土场，取消了弃土场植物措施。经现场调查，实施的植物措施能够达到设计的水土保持功能，植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的效果明显。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对比情况详见表 3.5-2。

表 3.5-2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设计对比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对比情况			
				方案设计量	实际完成量	变化值	说明
堤防工程区	植物措施	栽植杨树	棵	3232	0	-3232	主体设计未实施
		植草护坡	hm ²	0.65	23.40	+22.75	
建筑物工程	植物措施	栽种乔木	株	50	0	-50	未实施
		植草护坡	hm ²	0.01	0	-0.01	
弃土场区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04	0	-0.04	弃土场未启用

3.5.3 临时防护措施

3.5.1.1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措施量

（1）取土场

临时措施：临时土质排水沟 200m、袋装土临时拦挡 200m、临时覆盖 70000m²。

(2) 弃土场

临时措施：临时土质排水沟 20m、袋装土临时拦挡 20m、临时覆盖 400m²。

(3)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临时措施：临时土质排水沟 50m、袋装土临时拦挡 60m、临时覆盖 3200m²。

3.5.1.2 自查初验完成的工程量

本工程所实施的植物措施实施时间为：2018 年 8 月~2021 年 1 月，临时措施与防护的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自查初验完成情况如下：

(1) 主体工程区

①堤防工程

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365000m²。

②建筑物工程

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1200m²。

(2) 取土场

未启用，措施未实施。

(3) 弃土场

未启用，措施未实施。

(4)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未启用，措施未实施。

3.5.3.3 变化情况及原因

通过现场监测和施工资料统计，临时措施变化主要根据施工时天气情况及施工作业面的要求布设，各个分区的临时措施体系没有发生变化，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计列，与方案批复时有所变化。另外，取消了取土场、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相关临时措施也未布设。经现场调查，实施的临时措施在防治施工期水土流失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效的遏制或减少了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临时措施对比情况详见表 3.5-3。

表 3.5-3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统计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对比情况			
				方案设计量	实际完成量	变化值	说明
堤防工程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m ²		365000	+365000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 实际发生
建筑物工程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m ²		1200	+1200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 实际发生
取土场	临时措施	袋装土拦挡	m	200		-200	未启用
		排水沟	m	200		-200	
		临时覆盖	m ²	70000		-70000	
弃土场	临时措施	袋装土拦挡	m	20		-20	未启用
		排水沟	m	20		-20	
		临时覆盖	m ²	400		-4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袋装土拦挡	m	50		-50	未启用
		排水沟	m	60		-60	
		临时覆盖	m ²	3200		-320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本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33.64 万元, 均为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81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4.28 万元, 临时措施投资 4.91 万元, 独立费用 18.53 万元 (建设单位管理费 0.72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5.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8.35 万元、水保设施技术评估及验收费 3.09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63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48 万元。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经查阅工程结算及施工合同,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378.66 万元 (含主体已列投资), 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65.17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260.25 万元, 临时措施投资 43.94 万元, 独立费用 8.82 万元 (建设单位管理费 0.45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5.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5.4 万元、水保设施验收费 2.97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48 万元。

3.6.3 变化情况及原因

经对比分析,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增加了 345.02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增加了 61.36 万元, 植物措施增加了 255.97 万元, 临时措施

增加了 39.03 万元，独立费用减少了 9.71 万元，基本预备费减少了 1.63 万元。

自查验收时，经查阅各项措施投资的合同价款、报审价款、审定价款进行综合确定，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1) 工程措施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主体工程区增加了坡脚排水沟及急流槽，故该部分水土保持工程投资相应增加。

(2) 植物措施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主体工程绿化面增加，故该部分水土保持工程投资相应增加。

(3) 各个扰动的防治区临时措施工程量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导致了投资发生相应的变化。

(4) 施工过程中优化了土石方，故取消了取土场；取消了弃土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减少了扰动范围，措施量减少的同时减少了该部分水土保持资金的投入；

(5) 受材料价格和人工费用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了投资发生相应的变化；

(6) 独立费用按照实际计价进行计算，较批复投资有所减少。

(7) 主要是因为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不可预见情况，故基本预备费未计提，较批复投资有所减少。

表 3.6-1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措施或费用名称	方案投资	实际投资	变化量 (±)
1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81	65.17	+61.36
1.1	主体工程	/	65.17	+65.17
1.1.1	堤防工程	/	65.17	+65.17
1.2	弃土场	1.69	/	-1.05
1.3	取土场	1.07	/	-1.07
1.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05	/	-1.05
2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4.28	260.25	+255.97
2.1	主体工程	4.26	260.25	+255.99
2.1.1	堤防工程	4.26	260.25	+255.99
2.1.2	建筑物工程	0.01	/	-0.01
2.2	弃土场区	0.01	/	-0.01
3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4.91	43.94	+39.03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序号	措施或费用名称	方案投资	实际投资	变化量 (±)
3.1	主体工程	/	43.94	+43.94
3.1.1	堤防工程	/	43.80	+43.80
3.1.2	建筑物工程	/	0.14	+0.14
3.2	弃土场	1.21	/	-1.21
3.3	取土场	3.25	/	-3.25
3.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5	/	-0.45
4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8.53	8.82	-9.71
4.1	建设管理费	0.72	0.45	-0.27
4.2	科研勘测设计费	5.5	5.5	0.00
4.3	水土保持监测费	8.35	5.4	-2.95
4.4	水保设施验收费	3.09	2.97	-0.12
	一至四项合计	31.52	378.18	+346.66
5	预备费	1.63	/	-1.60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0.48	0.48	0.00
7	总投资	33.64	378.66	+345.02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项目建设单位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十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从实际出发，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方针，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管理措施、防治措施，有效保证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

4.1.1 建设单位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先后制定了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规定、施工监理管理实施办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等一系列规定、办法，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执行，对规范工程管理、控制工程质量发挥了有效的作用。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中，均有明确的工程质量条款，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制定出详细的质量保证计划。另外合同中还明确，施工单位对于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地貌，在施工结束后必须进行恢复。在工程实施期间，建设单位坚持深入现场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工程进度与质量状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组织开展工程验收。

4.1.2 设计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项目设计单位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为综合设计单位。现已成为专业配置齐全、设计技术精湛、人才队伍优良的全国勘察设计综合实力强、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之一。设计质量是衡量一个工程的关键，同时，也是一个设计单位的生命，为了确保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设计单位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配备了最专业的设计人员，调整出了绝对充分的设计时间，对工程设计质量建立了完整的保障措施，以确保设计工作的高质量。并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特点，针对以往设计中暴露出来的设计通病，进行了全方位的改进，确保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成果。

4.1.3 监理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了主体工程监理，监理单位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

公司、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认真开展了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工作，并负责组织主体工程中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的验收，单位工程的预验收。

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人员常驻现场，严格把握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三个环节，对工程质量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根据工程承建合同，签发施工图纸，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指导和监督执行有关质量标准，参加工程施工放样、质量检查、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和工程验收，通过旁站、巡视、抽检、量测、报告审查、书面指令、联合检查等方式，为控制工程质量提供了可靠保证。

4.1.4 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严格根据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了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各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副组长，包括工程质量、工程技术、施工管理、物资采购、综合协调等部门负责人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形成自上而下、自管理层至作业层的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全面控制施工质量管理每个环节。在开工前，各施工单位对施工技术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技术培训和质量管理教育，同时，在分析关键性工程质量控制要素的基础上，确定质量控制点，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计划等保证作业质量文件，用于指导工程施工作业和质量管理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与现场监理密切配合，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坚持对工程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查和测试，发现不合格品及时处理。为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施工单位还实行了自检、互检、专检等办法，并保存了比较完整的质量保证资料。

4.1.5 质量监督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为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巡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对工程进展情况及时组织进行检查，工程质量监督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对保证工程质量真正起到了监督检查作用。

4.1.6 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and 监督，为确保工程质量发挥了有效作用。

在工程建设期间，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了监督检查，项目所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到施工现场，检查指导水土保持工作。

综上所述，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措施有力，为保证工程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由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三级。

单位工程的划分按照 SL336-2006 中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划分第 3.2 节“单位工程划分”进行。分部工程的划分按照 SL336-2006 中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划分第 3.3 节“分部工程划分”进行。单元工程的划分按照 SL336-2006 中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划分第 3.4 节“单元工程划分”进行。

通过查阅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设计、施工的总结报告，工程质量检查和质量评定记录，本工程项目划分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工程项目划分情况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重要性	规范要求的查勘、抽查核查要求
			名称	数量	划分依据		
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坡脚排水沟急流槽	29	本项目坡脚排水沟 825m, 急流槽 1981.6m, 每 50-100m 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重点验收范围	单位工程查勘比例应达到 50%, 分部工程查勘比例达到 40%
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植草护坡	129	本项目植草护坡 23.40hm ² , 乔草绿化实施长度 12.83km, 每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重点验收范围	单位工程查勘比例应达到 50%, 分部工程查勘比例达到 40%
3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临时覆盖	367	本项目共实施覆盖 366200m ² , 每 100-1000m ² 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单元工程	其他验收范围	单位工程查勘比例应达到 30%, 分部工程查勘比例应达到 30%
合计	3	3		546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1) 评定标准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的规定, 工程项目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认定标准详见表 4.2-2。

表 4.2-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类别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认定结果
分部工程	1、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合格
	1、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其中有 50% 以上达到优良, 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2、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优良
单位工程	1、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3、大中型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70% 以上; 4、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合格
	1、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其中有 50% 以上达到优良, 主要分部工程质量优良, 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2、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3、大中型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85% 以上; 4、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合格
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的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的工程, 其中有 50% 以上单位工程达到优良, 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优良。	优良

(2) 评定程序

单元工程质量由各标段施工单位质检部门组织评定，监理单位复核。在各分部工程完工、质量合格或有关质量缺陷已经处理完毕时，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主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参建单位，对工程图纸、过程资料及验收成果等，开展各分部工程的自查初验工作。在各分部工程完工并自查初验合格、运行管理条件初步具备、少量尾工已妥善安排后，开展单位工程自查初验工作。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现工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完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详见表 4.2-3。

表 4.2-3 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 质量等级	单位工程 质量等级	工程项目 质量评定
			名称	数量	合格数 (个)	优良数 (个)	优良率 (%)			
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坡脚排水沟、急流槽	29	29	20	69	优良	优良	合格
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植草护坡	129	129	39	30.2	合格	合格	
3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临时覆盖	367	367	178	48.5	合格	合格	
合计	3	3		546	546	237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自查初验，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如下：

(1) 单元工程

通过对工程现场实际量测检验、查看检测检验资料，工程资料齐全，检查项目符合质量标准；检测项目的合格数为 546，合格率 100%，优良数为 237。

(2) 分部工程

通过对工程外观质量实际量测检验、查看单元工程检测检验资料。单元工程全部合格，保证资料完善齐备，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合格，经自验评定，合格分部工程 2 个，优良工程 1 个。

(3) 单位工程

通过对工程外观质量实际量测检验、查看单元工程检测检验资料。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大中型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70%

以上；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经自验评定，合格单位工程 2 个，优良单位工程 1 个。

经过自查初验，我认为本项目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达到合格水平。满足水土保持保持方案报告书及规范规程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的要求。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于 2021 年 7 月完工。在工程初期运行过程中，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作为运管单位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管护措施，实行水土保持工程管、维护、养护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区域管护落实到人，奖罚分明，从而为水土保持措施早日发挥功能奠定了基础。开工至今已历经了几个汛期，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结合项目建设前后影像资料或无人机航拍资料，由于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本工程已实施了大量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排水及绿化等。在工程实施结束后，建设单位对各类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各项排水设施质量稳定，运行状况良好，能有效防止运行期水土流失。后期管护责任现已得到落实，可保障运行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植物措施成活率较高，植物长势较好，施工扰动范围基本无裸露区域，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六项指标达标情况

（1）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指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的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扰动土地治理率=(水保措施防治面积+永久建筑物占压面积)÷扰动地表面积×100%

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时，先按监测分区计算出各个监测分区的扰动土地整治率，后按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项目建设区的扰动土地整治率。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资料核查分析，工程建设期间扰动土地面积为 38.61hm^2 ，工程措施面积 0.30hm^2 ，植物措施面积 23.40hm^2 ，各类建(构)筑物及硬化面积 13.92hm^2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37.62hm^2 。

经计算，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7.4%，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设定的 95%的目标值。各防治分区扰动土地整治情况详见表 5.2-1。

(2)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水土保持措施达标面积÷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100%

表 5.2-1 各防治分区扰动土地整治率统计表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治理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堤防工程	38.49	38.49	0.30	23.40	13.80	37.50	97.4
建筑物工程	0.12	0.12	/	/	0.12	0.12	100
合计	38.61	38.61	0.30	23.40	13.92	37.62	97.4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时,先按监测分区计算出各个监测分区的水土流失治理度,后按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资料核查分析,工程建设期间扰动土地面积为 38.61hm²,各类建(构)筑物及硬化面积 13.92hm²,水土流失面积 25.03hm²,工程措施面积 0.30hm²,植物措施面积 23.40hm²,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3.70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4.7%,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设定的 87%的目标值。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情况详见表 5.2-2。

表 5.2-2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统计表

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堤防工程	38.49	13.80	25.03	0.30	23.40	23.70	94.7
建筑物工程	0.12	0.12	/	/	/	/	100
合计	38.61	13.92	25.03	0.30	23.40	23.70	94.7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容许土壤流失量÷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模数×100%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资料核查分析,方案设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并经过一定时间的植被恢复,项目沿线各标段土壤侵蚀模数降到一定值,经分析,至设计水平

年，本工程沿线土壤侵蚀模数降至 $190\text{t}/\text{km}^2 \text{ a}$ ，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 1.05，达到了方案设定的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的目标值。

(4) 拦渣率

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拦渣率=采取措施后拦挡的弃土（石、渣）量 $\div$ 弃土（石、渣）总量 $\times 100\%$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资料核查分析，工程实际无弃方，拦渣率可达 100%，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设计水平年 95%的目标值。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植被面积 $\div$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时，先按监测分区计算出各个监测分区的林草植被恢复率，后按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项目建设区的林草植被恢复率。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资料核查分析，本工程在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后，截止目前，建设区总面积 38.61hm^2 ，扰动区可恢复植被面积 23.89hm^2 ，实施的绿化面积 23.40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9%，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 97%的目标值。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情况详见表 5.2-3。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

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面积 $\div$ 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times 100\%$

林草覆盖率计算时，先按监测分区计算出各个监测分区的林草覆盖率，后按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项目建设区的林草覆盖率。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资料核查分析，本工程在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后，截止目前，建设区总面积 38.61hm^2 ，已完成的绿化面积 23.40hm^2 ，林草覆盖率为 60.6%，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 22%的目标值。

林草覆盖率计算情况详见表 5.2-3。

表 5.2-3 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2)	可绿化面积 (hm^2)	植物措施面积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堤防工程区	38.49	23.89	23.40	97.9	60.6
建筑物工程	0.12	/	/	/	/
合计	38.61	23.89	23.40	97.9	60.6

5.2.2 防治效果分析

2015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143 号文对《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水土保持方案》（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六项指标情况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87%，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2%。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按最不利因素考虑，各分段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六项指标均应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总目标的要求。经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工程及植物措施量和实施质量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本次验收的六项指标全部达到了方案设定的防治目标值，说明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是显著的。详细对比情况见表 5.2-4。

表 5.2-4 六项指标对比分析表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方案批复值	监测确定值	达标情况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7.4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	94.7	达标
拦渣率	95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1.05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7.9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2	60.6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1）公众调查的目的

项目建设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解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受影响区域居民的意见，弥补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的不足，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本次水土流失影响调查在项目区周边进行了公众调查。

(2) 调查方法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要求,验收组通过向工程周边公众调查询问的方式,在河道沿线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展开,调查对象有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其中男性 46 人,女性 14 人。调查采用询问、发放调查表等方式进行。本项目共计发放调查表 60 份,收回 55 份。

(3) 调查结论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所在地区周边居民对该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上认为是有效的。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见表 5.3-1。

表 5.3-1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

调查项目及评价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人数 (人)	占总人 数(%)	人数 (人)	占总人 数(%)	人数 (人)	占总人 数(%)	人数 (人)	占总人 数(%)
对当地经济影响	20	36.4	25	45.5	1	1.8	9	16.4
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	21	38.2	24	43.6	3	5.5	8	14.5
对当地环境影响	17	30.9	30	54.5	/	/	9	16.4
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2	22	22	40	5	9	16	29
水土保持工作综合评价	20	36.4	26	47.3	1	1.8	8	14.5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整个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工程技术部作为业主职能部门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落实和完善，成立了本项目的环保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行督促。领导小组成立文件见附件 6。

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承包商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施工单位均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度，对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管理，在现场设立质量控制点进行监控和测量。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领导在工程开工伊始就十分重视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工作，责成公司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具体的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要求各参建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建立了水土保持宣传工作报告制度和考核制度。把宣传教育工作与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重点治理等工作同时布置、同时落实、同时检查，并将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每年年初和年底将宣传活动的工作计划和开展情况向项目管理层汇报。

建立了运行管理制度。项目建设期、质保期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均应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一建就管、建管结合，保证工程措施安全，保证植物措施成活。质保

期后，本着“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对永久占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建设单位在投资控制和财务管理方面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计量支付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原材料调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工程款等款项的结算和支付的规定》、《关于下发土建工程计量支付内部审核有关规定和要求的通知》、《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工程合同结算流程的规定》等管理制度，很好的解决了工程计量支付、设计变更引起的计量和支付变化、原材料上涨等问题。

工程价款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结算程序，根据所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在结算程序上，先由承建单位依据经监理审核的工程计量报验单，将所完成的工程量如实填写“已完工程量汇总表”，并认真计算应支付金额，经承包单位项目经理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初审，监理工程师对所报工程量审核，并对单价和结算金额进一步核实，无误后报总监理工程师复审，签发付款证书，扣除预付款、质保金等，确定最终结算价款。承包单位的支付申请和监理单位的付款证书报建设管理处审批，以建设单位最终审批为准进行财务结算。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保持方案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办公室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严把材料和施工质量关，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保障了工程质量。

在进行招投标时，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以合同形式落实到各施工单位，责任明确。

6.3.1 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公司招标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河南省淮河滞洪区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相关水

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单位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实施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实施单位。

6.3.2 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本项目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开始，建设单位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针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要求监理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理的要求实施监理，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

（6）要求监测单位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按期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实施，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6.4.1 监测实施

（1）监测机构

2018年8月，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收委托后成立了项目组，监测成员 3 人。

监测人员经过多次的现场实地调查和测量，并在各个参建单位的配合下，对本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监测分区及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监测报告，监测工作划分为堤防工程、建筑物工程、弃土场、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 5 个监测分区。每个监测分区设置水土保持监测点 1 处，共 5 处。

（3）监测时段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监测时段从 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结束，重点监测时段为每年的 6~9 月份（汛期）。

（4）监测内容与监测方法

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灾害隐患、水土流失及造成的危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监测方法主要采取资料分析、实地调查法和无人机遥感监测法进行监测。

6.4.2 监测成果

（1）六项指标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7.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4.7%，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5，拦渣率达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7.9%，林草覆盖率达 60.6%。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可以把水土流失危害降到最低限度，生态环境可以得到恢复和改善。

（2）三色评价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3）报告成果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主要成果包括实测实施方案 1 份、监测季报 20 期、监测年报 5 期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 份。监测相关成果资料需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6.4.3 监测工作评价

评估组审阅了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告，通过座谈讨论认为：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为补充监测，监测单位采取了资料分析与调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基本能够满足规程规范的要求。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在监测工作开展过程中，按照规程要求编写了监测季度报告和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并于 2023 年 7 月下旬完成了各项材料的报备工作，基本满足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8 年 8 月、2019 年 8 月、2020 年 8 月，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分别委托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主体监理工作。主体监理单位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拥有水土保持专项监理资质，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了主体工程监理。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后续设计，制定了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相关制度，监督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

合同项目开工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制定水土保持“三同时”监理控制计划，并制定详细的监理实施细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要求，工程开工后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使其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

6.5.1 监理制度

为保证各项措施的落实，监理单位制定了各项工作制度，主要包括措施审查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工作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书面确认制度、例会和专题会制度。

1、监理内容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项目工作内容和特点,监理单位有针对性的实施了进度、质量、投资及安全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1) 督促承包人建立完善的水土保持管理体系;
- (2) 审批承包人所报的水土保持措施,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进行全面监控,对专项水土保持实施建设进行全过程现场监理;
- (3) 参加有关水土保持工作例会及有关水土保持管理、工程检查、工程验收等活动,组织召开水土保持问题现场协调会。

2、监理过程

现场监理工作时段为,主要进行施工现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工作严格依据现行规范和标准、施工图、施工承包合同、监理服务合同,执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以质量控制为核心,工作方式以巡视为主,旁站为辅。监理工作中对开工申请、工序质量、中间交接等进行严格监督和控制,检查承包人的各种施工原始记录并确认,记录好质量监理日志和台账。巡视过程中若发现问题,监理工程师立即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在整改过程中及时跟踪、检查。

6.5.2 监理效果

由于监理控制相对到位,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基本满足要求,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6.5.3 监理总体评价

监理单位严格执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对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施工期间落实了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相应措施,有效控制和避免了水土流失的产生,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且工程实施质量合格。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4800 元,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数额一致。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详见附件。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由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牵头执行，下设水土保持工作专职人员，具体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验收前由施工单位负责维护，水土保持工程数量完成及质量保证工作均在建设单位的督促下完成。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前，水土保持设施由施工单位负责管护，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护；对成活率较低的植物措施及时进行补植、补种，保证林草措施正常生长，长期有效地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的蓄水保土作用。从目前工程试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能够落实，可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7 结论及遗留问题安排

7.1 结论

(1) 水土保持措施现场自验状况

经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结合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结论。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已建设完成,水土保持工作基本达到了“三同时”的要求,符合水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类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稳定发挥功能,河道内外的生态环境得到很大提升,现场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2) 水土保持项目防治成效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已完工并发挥效益,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得到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良好,有关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初步发挥效益,总体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防治效果明显。

监测资料显示,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7.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4.7%,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5,拦渣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9%,林草覆盖率为 60.6%。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经工程现场复核及对监测、监理、施工资料分析,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计算基本正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六项防治目标基本实现。

(3) 总体结论

本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各项措施质量总体合格;依法依规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为进一步搞好后续水土保持工作，顺利的通过竣工验收，实现建设绿色生态工程的目标，针对现场调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运行期间，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大巡查力度，进一步加强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及时查缺补漏，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功能的正常发挥和工程的安全运行。

（2）加大植物措施后期抚育力度，确保植物措施持续发挥作用。

（3）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进一步促进后续引水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科学化管理。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可研批复;
- (3) 初设设计批复文件;
-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 (6)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
- (7) 监测、验收合同
- (8) 土方利用说明
- (9)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0) 重要水土保持验收照片。
- (11)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

8.2 附图

- (1) 地理位置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图。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1) 2015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得到水利部的批复;
- (2) 2017 年 5 月 可研报告得到国家发改委的批复;
- (3) 2018 年 1 月 初步设计得到河南省发改委的批复;
- (4) 2018 年 5 月 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2018 年度工程施工图设计;
- (5) 2018 年 8 月 施工、监理单位合同签订;
- (6)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下发的合同开工通知;
- (7) 2018 年 8 月 委托监测单位、进场监测
- (8) 2021 年 07 月 12 日 工程全部完工;
- (9) 2020 年 08 月 委托验收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10) 2023 年 3 月 进行了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 (11) 2023 年 07 月 编制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总结报告。

附件 2: 可研报告批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农经〔2017〕97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报送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豫发改农经〔2017〕16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任务是对老王坡、杨庄、蛟停湖、泥河洼 4 处滞洪区开展围堤加固及安全建设,缓解分洪运用与群众生产生活矛盾,为滞洪区安全及时启用创造条件。

二、该项目包括蓄滞洪工程和安全建设工程两部分。蓄滞洪工程包括:加高加固堤防 59.4 公里,护坡 50.48 公里;处理险工 22

— 1 —

处,长 8.525 公里;堤基防渗 2.163 公里;修建围堤堤顶防汛道路 111.37 公里;修建上堤道路 107 条,长 8.925 公里;新建对外桥梁 4 座;新建排涝闸 6 座,重建 15 座,维修加固 17 座;维修泄洪闸 1 座等。安全建设工程包括:围村堤加固 6.36 公里,修建护坡 11.22 公里、堤顶道路 39.832 公里、上堤道路 4.56 公里,排涝沟疏浚 45.23 公里;修建撤退道路 102.42 公里;处理各类建筑物 235 座,其中排涝闸 52 座、排水泵站 25 座、桥梁 90 座、桥涵 67 座等。工程总工期 4 年。

三、按照 2016 年 4 季度价格水平,工程总投资为 109335 万元。总投资中,中央预算内投资定额安排 76530 万元,超支不补;其余投资由你省负责安排。

四、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等制度。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落实工程运行维护经费,保证工程顺利建设并长期发挥效益。要根据工程体系和洪水风险变化情况,修订完善滞洪区运用方案、群众安置转移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和规范对滞洪区的管理,鼓励区内人口有序外迁。

五、初步设计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近年来流域防洪工程建设进展、滞洪区运用实践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一步复核各滞洪区运用方式、启用几率、设计水位、淹没风险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优化工程总体布置和

— 2 —

建设规模。

(二)综合考虑滞洪区运用影响、避洪工程基础、群众安置意愿、工程建设条件等情况,进一步优化安全建设工程设计,尽可能减少滞洪区运用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晌。

(三)进一步复核征地拆迁实物指标,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居民安置工作,保障被征地居民各项合法权益。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有效化解社会稳定风险。

六、请据此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由你省审批。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抄送:水利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 3 —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附件 3: 初设批复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设计〔2018〕78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驻马店市发展改革委、漯河市发展改革委及新蔡县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报送河南省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驻发改设计[2017]531号)收悉,结合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初步设计及修改设计。

二、工程治理范围和标准

工程治理范围为:河南省淮河流域4处滞洪区包含杨庄滞

— 1 —

四、原则同意堤防加固、护坡修整、堤基防渗、桥梁、排涝闸、排涝沟疏浚、道路等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蓄滞洪工程和安全建设工程设计，严格控制筑堤材料和堤身填筑质量，确保堤防安全；加固、新建堤防应做好与原有堤防连接和堤后排水；应根据情况变化，进一步优化护岸工程布置。

五、原则同意涵闸、电气及金属结构、消防等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设计，管理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六、原则同意设计推荐的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方案，永久占地面积控制在 1109.99 亩以内。施工图设计时，进一步优化方案，尽量减少永久占地数量。依法依规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好移民群众合法权益。

七、工程总概算核定为 104554.78 万元。

附件：总概算表



— 3 —

附件

总概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老王坡	杨庄	蛟停湖		泥河洼	合计 (万元)
				平舆	新蔡		
I	工程部分	15092.06	15487.07	15144.58	20764.04	20227.25	86714.98
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2065.86	11733.26	12268.40	16856.80	15739.08	68663.39
(I)	主体建筑工程	9714.58	9229.50	7573.57	10840.82	13159.65	50518.12
一	堤防工程	5741.37	4916.29	2305.61	1884.29	7551.54	22399.10
(一)	堤防加固工程	1438.27	1421.29	1285.88	1286.93	670.83	6103.20
(二)	护坡工程	4303.10	3495.00	1019.73	597.36	6880.71	16295.90
二	安全建设工程	3874.25	4298.25	4801.20	8566.68	5396.14	26936.52
(一)	围堤工程	1364.07	2111.49			4084.38	7559.94
(二)	撤退道路	1928.19	836.51	3333.16	6180.57	145.62	12424.05
(三)	饮水工程		318.72			731.03	1049.75
(四)	建筑物工程	581.99	1031.53	1468.04	2386.11	435.11	5902.78
三	穿堤建筑物工程	98.96	14.96	466.76	389.85	211.97	1182.50
(II)	交通工程	2205.68	2277.93	4562.70	5847.56	2234.09	17127.96
(III)	房屋建筑工程	38.86	89.78	30.29	43.36	52.64	254.93
(IV)	供电设施工程	9.60	43.75	26.10	16.65	161.10	257.20
(V)	其他建筑工程	97.15	92.30	75.74	108.41	131.60	505.18
贰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78.04	773.06	14.93	12.65	611.48	1490.16
叁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7.14	14.66	52.82	46.63	170.24	301.49
肆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880.44	824.83	770.62	1046.60	928.44	4450.93
一	施工导流工程	141.03	173.49	102.09	61.10	30.31	508.02
二	施工交通工程	288.00	205.00	184.60	366.50	283.00	1327.10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258.68	249.11	290.23	353.54	357.26	1508.82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92.73	197.23	193.70	265.46	257.87	1106.99
伍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331.90	1403.79	1316.63	1812.59	1814.80	7679.72
一	建设管理费	301.79	308.84	303.30	415.68	403.79	1733.41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186.22	190.57	187.16	256.50	249.16	1069.61
三	生产准备费	3.23	7.79	3.06	3.98	8.57	26.63
四	科研勘测设计费	781.97	836.53	764.13	1055.60	1074.76	4513.00
五	其他	58.69	60.06	58.98	80.83	78.52	337.09
	壹至伍部分合计	14373.39	14749.59	14423.41	19775.27	19264.04	82585.70
	基本预备费	718.67	737.48	721.17	988.76	963.20	4129.28
	静态投资	15092.06	15487.07	15144.58	20764.04	20227.25	86714.98
II	移民、水保、环境部分投资	4222.03	829.52	5986.38	4327.48	2474.37	17839.78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3879.52	617.43	5614.96	3947.43	2194.79	16254.13

附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15〕143 号

水利部关于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报送〈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请示》(豫水计〔2015〕19 号)收悉。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对《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部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和漯河市境内。工程总征地面积 283.6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512.6 万立方米,估算静态总投资 17.4 亿元,总工期 48 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2015.07.16 08:42 PJ

FILE NO. :

FROM :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92.5 公顷。

(四)原则同意取土场和弃土场场地选取。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175.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41.8 万元。具体执行投资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投资规模确定。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土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土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及河南省水利厅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 2 —

2015.07.16 08:54 P8

FILE NO. :

FROM :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每年3月底前向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及河南省水利厅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部批准。

四、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我部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附件:水规总院关于报送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环移〔2015〕261号)



— 3 —

附件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中央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00010221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2800725833130N
 收款人: 驻马店市杨庄湖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

票据号码: 4117001164
 校验码: f441c4
 开票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400.00	¥1,400.00	电子票据号码: 34117821120000300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 (小写) ¥1,400.00

其他信息: [A 驻马店市杨庄湖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 [B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C 驻政文(2015)124 号] [D 驻政文(2015)124 号] [E 2021 年 12 月 6 日]

收款单位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廖晓宇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中央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00010221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2800725833130N
 收款人: 驻马店市杨庄湖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

票据号码: 4117001158
 校验码: aec105
 开票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3,400.00	¥3,400.00	电子票据号码: 34117821120000500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肆佰元整 (小写) ¥3,400.00

其他信息: [A 河南省淮河流域杨庄湖洪区建设杨庄湖洪区] [B 西平县水利局] [C 西水字(2015)57 号] [D 西水字(2015)57 号] [E 2021 年 12 月 6 日]
 A 驻马店市杨庄湖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 B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C 驻政文(2015)124 号
 D 驻政文(2015)124 号 E 2021 年 12 月 6 日

收款单位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廖晓宇

附件 6: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

驻马店市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文件 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驻杨滞建〔2018〕6 号

签发人：陈建东

关于成立水土保持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科室及各承建单位：

为加强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保证水体保持工程顺利进行，尽量将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将至最低限度，针对工程建设特点，经建设管理局研究决定成立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水土保持领导小组，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山体保持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陈建东

副组长：徐福强、姚军

成 员：王彩霞、刘新华、李莉、刘华伟、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设计代表。

一、水土保持领导小组职责

26

1、认真组织参建单位全体人员，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省、部及本地区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

2、积极联系本地区水土保持部门，明确本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要求，制定和落实本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

3、加强各标段水土保持检查和监控工作，加强对扰动地表面积、土石方量及其流向、取料场、弃渣场的监控和管理，定期组织对各标段水土保持管理人员进行水土保持工作评定。

4、督促各标段施工人员扰动地表时严格执行表土剥离，弃渣场做到“先拦后弃”，不再进行施工扰动区域及时实施相应水土保持防护措施，最大限度的保护水土资源。

二、水土保持工作原则方针

1、遵循国家、地方政府对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以预防为主，坚持谁施工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兼顾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2、努力实现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尽量将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限量。

三、水土保持主责部门及职责

主责部门：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质

量安全科，牵头组织定期的水土保持大检查，并负责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制止。督促整改。

职责：分析研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针对项目现场提出的存在问题及建议，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特此通知



2018 年 8 月 10 日

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10 日印

附件 7: 监测、验收合同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2018 年度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 8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2018 年度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2018 年度工程位于西平县杨庄乡境内；杨庄滞洪区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026 平方公里，本次建设内容为大坝北岗段灌浆 2164 米、大坝护坡 6.655 公里；投资规模：3000 万元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为：①对工程建设期和运行初期的水土保持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对水土保持措施及其效果进行评价，为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开发建设项目管理运行等提供依据和可行性方案。②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1、水土保持监测：根据《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12 号令）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本项目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影响水土流失因子监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监测，重大事件监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包括：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取土（石）场、弃土（渣）

场使用情况及安全要求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含临时防护措施）实施状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

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本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技术支持；协助进行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意见。

2、所编制的报告及资料，应依据国家、水利部和河南省水利厅的有关规定进行。

三、乙方需提交报告成果

乙方应从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三个阶段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的报告成果：《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四、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全面验收结束。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监测标准及技术协议要求。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提供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相关设计文件；由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踏勘工作。

七、监测标准和方式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SL277-2002）；

乙方保证在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内保证完成相应的水土保持监

- 1、本合同在规定内容执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2、本合同正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方）：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建设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徐福强

单位地址：西平县杨庄乡

邮政编码：463925

电话：0396-6308409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水利局

乙方（服务方）：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崔淑君

地址：郑州市鑫苑路中州大道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63668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中苑支行

银行帐号：246800577705

签订日期：2018年8月10日

正本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2020 年度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2020 年度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2020 年度工程位于西平县杨庄乡境内；投资规模：3970 万元。建设内容：（1）项目修建堤顶砼道路 12.173 公里；（2）上堤道路 12 处；（3）拆除重建及维修防浪墙 9.04km；（4）修建坝坡排水沟 600 米；（5）房屋建筑工程维修；（6）水土保持工程；（7）环境保护工程。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为：①对工程建设期和运行初期的水土保持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对水土保持措施及其效果进行评价，为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开发建设项目管理运行等提供依据和可行性方案。②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1、水土保持监测：根据《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12 号令）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本项目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影响水土流失因子监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监测，重大事件监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包括：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取土（石）场、弃土（渣）

场使用情况及安全要求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含临时防护措施）实施状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

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本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技术支持；协助进行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意见。

2、所编制的报告及资料，应依据国家、水利部和河南省水利厅的有关规定进行。

三、乙方需提交报告成果

乙方应从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三个阶段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的报告成果：《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四、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全面验收结束。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监测标准及技术协议要求。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提供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相关设计文件；由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踏勘工作。

七、监测标准和方式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SL277-2002）

乙方保证在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内保证完成相应的水土保持监

十一、其它事项

- 1、本合同在规定内容执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2、本合同正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方）：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

乙方（服务方）：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郑州市鑫苑路中州大道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63668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中苑支行

银行帐号：246800577705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1日

正本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8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工程是国务院确定的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杨庄滞洪区位于淮河支流洪汝河上游，是洪汝河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着流域的防洪安全，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和为河南省淮河流域 4 个滞洪区建设项目之一。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位于西平县杨庄乡境内；建设内容：项目修建堤顶砼道路、上堤道路、拆除重建及维修防浪墙、修建坝坡排水沟、房屋建筑工程维修等。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办法》（水利部 16 号令）；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

三、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全面验收结束。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组织专家及参建各方进行现场验收和报告评审工作,并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文件;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工作。

五、乙方需提交报告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报告成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为含税固定价:价款为人民币:¥ 2.97 万元(大写: 贰万玖仟柒佰元)。提供评估报告等资料支付合同价款的80%,剩余金额待项目通过验收后全部结清。

七、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进场备件;
2. 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评估费用;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水保工程。

八、乙方责任

1.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水土保持工程技术评估,按时、保质完成;
2. 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并保证通过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此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

乙方（服务方）：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郑州市鑫苑路中州大道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63668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中苑支行

银行帐号：246800577705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4日

附件 8: 土方利用说明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土方利用及来源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城西 22km 杨庄乡的小洪河干流上,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总挖方 4.50 万 m^3 , 总填方 7.65 万 m^3 , 利用方 4.50 万 m^3 , 借方 3.15 万 m^3 。我单位在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水土保持“外借土方优先考虑利用其他工程废弃的土”的相关政策, 借方来源于河道清淤土方及西平县市场购买。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附件 9：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施工单位：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
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设计单位：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水利工程局）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
司）

水保监理单位：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西平县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DB41/T990-2014）等有关规范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2023年5月22日，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点分状植被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该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杨庄滞洪区大坝上游为混凝土护坡，由于设计标准偏低，现出现断裂、破碎等现象，本次设计对桩号 2+650~3+160 及 3+210~3+770 之

间坝段临水面抛石混凝土护砌及干砌石护坡拆除重建混凝土护坡，长 1.07km，其余段采用雷诺护垫加格宾护脚护砌方案，全坝段背水坡采用草皮护坡，长 12.83km；大坝北岗段 0+484~2+647 段坝体采用水泥土搅拌桩灌浆防渗长 2.163km；修建堤顶砼道路 12.344km，维修防浪墙 781m，修建坝脚排水沟 825m，上堤道路 18 条 1628.8m，路面宽 4.8~6m。设计对泄洪闸增设水润滑系统 1 套；拆除重建闸后工作桥栏杆，重新铺设桥面铺装层，桥面总宽 6.74m，净宽 5.74m。

（二）单位工程建设内容

该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坡脚排水沟、急流槽。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理单位：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单位

1、开工日期、完工日期、验收时的工程面貌

主体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完工，本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实施，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和实施进度安排落实资金，严把工程质量和技术关，自觉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从整个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来看，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工程质量总体情况良好。

2、实际完成工程量

堤防工程

工程措施：坡脚排水沟 825m，急流槽 1981.6m。

二、合同执行情况

本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 1 个分部工程，29 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优良 20 个，分部工程合格 1 个。

（二）监测成果分析

工程经过各个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项目区总体上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

（三）外观评价

外观质量评定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工程管理建议

验收听取了参建各方的意见汇报，检查了工程实体，查阅了相关资料，就行了充分的讨论，验收组认为：本单位工期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投资受控；工程已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全部完成，已进行移交。同意通过验收。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排洪导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单位类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建设单位	姚 军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 工程建设管理局	技术负责人	姚军
监理单位	刘 奕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总 监	刘奕
施工单位	朱 荣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 市水利工程局）	项目经理	朱荣
施工单位	侯 晓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侯晓
施工单位	甄军俭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甄军俭
施工单位	杨景阳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 公司（原南阳市御龙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景阳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排洪导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确认单

建设单位意见: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建设管理局	监理单位意见: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 公司	施工单位意见: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
施工单位意见: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意见: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意见: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原南 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 限公司)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点片状植被

2023年5月22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
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设计单位：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保监理单位：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西平县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DB41/T990-2014）等有关规范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2023年5月22日，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点分状植被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杨庄滞洪区大坝上游为混凝土护坡，由于设计标准偏低，现出现断裂、破碎等现象，本次设计对桩号 2+650~3+160 及 3+210~3+770 之间坝段临水面抛石混凝土护砌及干砌石护坡拆除重建混凝土护坡，长 1.07km，其余段采用雷诺护垫加格宾护脚护砌方案，全坝段背水坡采用草皮护坡，长 12.83km；大坝北岗段 0+484~2+647 段坝体采用水泥土搅拌桩灌浆防渗长 2.163km；修建堤顶砼道路 12.344km，维修防浪墙 781m，修建坝脚排水沟 825m，上堤道路 18 条 1628.8m，路面宽 4.8~6m。设计对泄洪闸增设水润滑系统 1 套；拆除重建闸后工作桥栏杆，重新铺设桥面铺装层，桥面总宽 6.74m，净宽 5.74m。

（二）单位工程建设内容

该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点片状植被**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理单位：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工

程局)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 工程建设单位

1、开工日期、完工日期、验收时的工程面貌

主体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021 年 7 月完工, 本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实施, 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和实施进度安排落实资金, 严把工程质量和技术关, 自觉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从整个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来看, 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 工程质量总体情况良好。

2、实际完成工程量

堤防工程区

植物措施: 植草护坡 23.40h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本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 1 个分部工程，129 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优良 39 个，分部工程合格 1 个。

（二）监测成果分析

工程经过各个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项目区总体上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

（三）外观评价

外观质量评定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工程管理建议

验收听取了参建各方的意见汇报，检查了工程实体，查阅了相关资料，就行了充分的讨论，验收组认为：本单位工期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投资受控；工程已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全部完成，已进行移交。同意通过验收。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植被建设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单位类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建设单位	姚 军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 工程建设管理局	技术负责人	姚军
监理单位 (2018 年度)	贾德栓	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总 监	贾德栓
监理单位 (2019 年度)	吴振奇	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总 监	吴振奇
监理单位 (2020 年度)	刘 奕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总 监	刘奕
2018 年度二标 施工单位	杨玉霞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技术负责人	杨玉霞
2018 年度三标 施工单位	魏 强	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强
2018 年度四标 施工单位	吴登洪	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登洪
2019 年度二标 施工单位	袁长玉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 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长玉
2019 年度三标 施工单位	杜利民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利民
2020 年一标 施工单位	朱 荣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 工程局)	项目经理	朱荣
2020 年度二标 施工单位	侯 晓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侯晓
2020 年度三标 施工单位	甄军俭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甄军俭
2020 年度四标 施工单位	杨景阳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 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景阳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植被建设单位工程验收鉴定确认单

建设单位意见: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建设管理局 4128030623705	监理单位意见:  河南正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建设项目 监理部 4117010151625	监理单位意见:  河南省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工程 2019年度工程管理部 4101090113992
监理单位意见: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 公司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建设管理局2020年度工程 管理部	施工单位意见: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 设管理局2018年度工程 管理部	施工单位意见:  郑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 设项目 2018年度工程施工三标段项目部
施工单位意见:  江苏淮源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 设项目 2018年度工程施工三标段项目部	施工单位意见: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原南 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部	施工单位意见: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 设项目2019年度工程施工三 标段项目部
施工单位意见: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 4128010009168	施工单位意见:  河南天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 设项目 2020年度工程工程项目 项目部	施工单位意见: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 设项目 2020年度工程工程项目 项目部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覆盖

施工单位: 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2023年5月22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
项目）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设计单位：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水保监理单位：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西平县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DB41/T990-2014）等有关规范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2023年5月22日，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大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土地整治单部工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杨庄滞洪区大坝上游为混凝土护坡，由于设计标准偏低，现出现断裂、破碎等现象，本次设计对桩号 2+650~3+160 及 3+210~3+770 之间坝段临水面抛石混凝土护砌及干砌石护坡拆除重建混凝土护坡，长 1.07km，其余段采用雷诺护垫加格宾护脚护砌方案，全坝段背水坡采用草皮护坡，长 12.83km；大坝北岗段 0+484~2+647 段坝体采用水泥土搅拌桩灌浆防渗长 2.163km；修建堤顶砼道路 12.344km，维修防浪墙 781m，修建坝脚排水沟 825m，上堤道路 18 条 1628.8m，路面宽 4.8~6m。设计对泄洪闸增设水润滑系统 1 套；拆除重建闸后工作桥栏杆，重新铺设桥面铺装层，桥面总宽 6.74m，净宽 5.74m。

（二）单位工程建设内容

该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编织布铺盖。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理单位：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大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单位

1、开工日期、完工日期、验收时的工程面貌

主体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2021 年 7 月完工，本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实施，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和实施进度安排落实资金，严把工程质量和技术关，自觉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从整个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来看，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工程质量总体情况良好。

2、实际完成工程量

（1）主体工程区

①堤防工程

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365000m^2 。

②建筑物工程

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1200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本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 1 个分部工程，367 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优良 178 个，分部工程合格 1 个。

（二）监测成果分析

工程经过各个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项目区总体上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

（三）外观评价

外观质量评定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工程管理建议

验收听取了参建各方的意见汇报，检查了工程实体，查阅了相关资料，就行了充分的讨论，验收组认为：本单位工期满足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投资受控；工程已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全部完成，已进行移交。同意通过验收。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覆盖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单位类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建设单位	姚 军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 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技术负责人	姚军
监理单位(2018 年度)	贾德栓	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贾德栓
监理单位(2019 年度)	吴振奇	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总 监	吴振奇
监理单位(2020 年度)	刘 奕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刘奕
2018 年度一标 施工单位	马永收	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大 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马永收
2018 年度二标 施工单位	杨玉霞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 局	技术负责人	杨玉霞
2018 年度三标 施工单位	魏 强	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强
2018 年度四标 施工单位	吴登洪	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登洪
2019 年度一标施 工单位	孙明霞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 市水利工程局)	项目经理	孙明霞
2019 年度二标 施工单位	袁长玉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 司(原南阳市御龙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袁长玉
2019 年度三标 施工单位	杜利民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杜利民
2020 年度二标 施工单位	侯 晓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侯晓

2020 年度三标 施工单位	甄军俭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0 年度四标 施工单位	杨景阳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 司（原南阳市御龙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楊景阳
2020 年度一标 施工单位	朱 荣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 市水利工程局）	项目经理	朱荣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覆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确认单

建设单位意见: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建设管理局	监理单位意见: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建设项目 河南省理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意见: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 河南省理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意见: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度工程 监理部	施工单位意见: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2019年度施工标 项目部	施工单位意见: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 2019年度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部
施工单位意见: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 2019年度工程施工三标段项目部	施工单位意见: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 2018年度工程施工四标段 项目部	施工单位意见: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驻马店市水利局)
施工单位意见: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原南 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 限公司)	施工单位意见: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部	施工单位意见: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 2020年度工程工程项目 项目部
施工单位意见: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排洪导流设施

施工单位: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1 日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DB41/T990-2014）等有关规范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2023年3月11日，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点排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施工分部工程建设情况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该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1年4月21日

完工日期：2021年6月12日

二、实际完成主要工程量

堤防工程

工程措施：坡脚排水沟 825m，急流槽 1981.6m

三、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一）施工过程

主体工程施工后期，在堤防坡脚及坡面修建排水沟、急流槽，后期专门安排工人定时养护。

（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编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坡脚排水沟	m	825
2	急流槽	m	1981.6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 29 个单元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20 个，优良率 69%，原材料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土保持工程

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DB41/T990-2014）有关规定，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讨论后认为，防洪排导设施已按有关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合格。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十、附件：

无。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排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单位类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建设单位	姚 军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 工程建设管理局	技术负责人	姚军
监理单位	刘 奕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总 监	刘奕
施工单位	朱 荣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 工程局）	项目经理	朱荣
施工单位	侯 晓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侯晓
施工单位	甄军俭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甄军俭
施工单位	杨景阳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 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景阳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排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鉴定确认单

建设单位意见: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建设管理局	监理单位意见: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 公司	施工单位意见: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
施工单位意见: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2020年度工程工程项目 项目部	施工单位意见: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2020年度工程第三标段 项目部	施工单位意见: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原南 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 限公司)项目部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点片状植被

施工单位: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DB41/T990-2014）等有关规范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2023年3月11日，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点分状植被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施工分部工程建设情况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该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18年8月21日

完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0 日

二、实际完成主要工程量

堤防工程区

植物措施：植草护坡 23.40hm²。

三、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一）施工过程

主体工程完成后，在堤防边坡采取植草的绿化措施。首先清除土壤中的杂物，种草采用直接播种子法播种；及时浇水，后期专门安排工人定时养护，对未栽植成活的植株进行补植。

（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编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直播种草	hm ²	23.40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 129 个单元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39 个，优良率 30.2%，原材料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

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DB41/T990-2014）有关规定，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讨论后认为，点分状植被已按有关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合格。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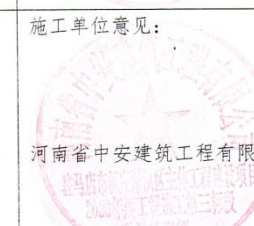
十、附件：

无。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点分状植被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单位类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建设单位	姚 军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 工程建设管理局	技术负责人	姚军
监理单位 (2018 年度)	贾德栓	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总 监	贾德栓
监理单位 (2019 年度)	吴振奇	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总 监	吴振奇
监理单位 (2020 年度)	刘 奕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总 监	刘奕
2018 年度二标 施工单位	杨玉霞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技术负责人	杨玉霞
2018 年度三标 施工单位	魏 强	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强
2018 年度四标 施工单位	吴登洪	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登洪
2019 年度二标 施工单位	袁长玉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 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长玉
2019 年度三标 施工单位	杜利民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利民
2020 年一标 施工单位	朱 荣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 工程局)	项目经理	朱荣
2020 年度二标 施工单位	侯 晓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侯晓
2020 年度三标 施工单位	甄军俭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甄军俭
2020 年度四标 施工单位	杨景阳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 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景阳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点分状植被分部工程验收鉴定确认单

建设单位意见: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建设管理局	监理单位意见:  河南省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意见:  河南省汇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意见: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意见:  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施工单位意见:  黄河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意见:  江西嘉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意见: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意见: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意见:  河南省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意见: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市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意见: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覆盖

施工单位：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2023年3月11日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DB41/T990-2014）等有关规范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2023年3月11日，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大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土地整治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施工分部工程建设情况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该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18年8月

完工日期：2021 年 7 月

二、实际完成主要工程量

(1) 主体工程区

①堤防工程

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365000m²。

②建筑物工程

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1200m²。

三、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一) 施工过程

为保护施工过程中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在相应区域铺设编织布对进行保护。

(二)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编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防尘布覆盖	m ²	366200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 367 个单元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复核，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178 个，优良率 48.5%，原材料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原材料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DB41/T990-2014）有关规定，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讨论后认为，覆盖分部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合格。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十、附件：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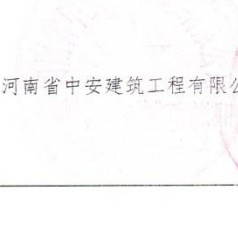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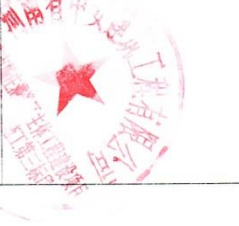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覆盖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单位类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建设单位	姚 军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 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技术负责人	姚军
监理单位 (2018 年 度)	贾德栓	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贾德栓
监理单位 (2019 年 度)	吴振奇	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总 监	吴振奇
监理单位 (2020 年 度)	刘 奕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刘奕
2018 年度一 标施工单位	马永收	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大 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马永收
2018 年度二 标施工单位	杨玉霞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 局	技术负责人	杨玉霞
2018 年度三 标施工单位	魏 强	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强
2018 年度四 标施工单位	吴登洪	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登洪
2019 年度一 标施工单位	孙明霞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 市水利工程局)	项目经理	孙明霞
2019 年度二 标施工单位	袁长玉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 司(原南阳市御龙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袁长玉

2019 年度三 标施工单位	杜利民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杜利民
2020 年度二 标施工单位	侯 晓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侯晓
2020 年度三 标施工单位	甄军俭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甄军俭
2020 年度四 标施工单位	杨景阳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 司(原南阳市御龙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杨景阳
2020 年度一 标施工单位	朱 荣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 市水利工程局)	项目经理	朱荣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覆盖分部工程验收鉴定确认单

建设单位意见: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建设管理局	监理单位意见:  河南省方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 理 部	监理单位意见:  河南省方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9年度工程 项目
监理单位意见: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度工程 项目	施工单位意见: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2018年度工程施工四标段项目	施工单位意见: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2018年度工程施工四标段项目
施工单位意见: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2018年度工程施工四标段项目	施工单位意见: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2018年度工程施工四标段项目	施工单位意见: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 2018年度工程施工四标段项目
施工单位意见: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原南 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 限公司)	施工单位意见: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	施工单位意见: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工程工程 项目
施工单位意见: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意见: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10: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堤防工程竣工影像



堤防工程竣工影像



边坡绿化竣工影像



边坡绿化竣工影像



堤防工程竣工影像



涵闸竣工影像



竣工影像



竣工影像



竣工影像



急流槽竣工影像



坡脚排水沟竣工影像

附件 11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



